**附件4**

**基本素养综合评价成绩和班主任综合评价成绩**

**（一）该两项成绩实行等级评定：**共分为 A、B、C、D 四等，

A+、A、B+、B、C+、C、D 七级。各等级分值对应为 A+=95，A=90，B+=85，B=80，C+=75，C=70，D=50。

小班等级比例构成：①一般情况下每个班 A+不超过 10%，A

等（A+、A 之和）不超过 20%；②当学年获得院级优秀班集体、

优秀团支部以及当学年学风状态评估院级优秀的小班，A+不超过15%，A 等（A+、A 之和）不超过 30%；③当学年获得校级及其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以及当学年学风状态评估优秀的小班，A+不超过 20%，A 等（A+、A 之和）不超过40%；④班风不好、学风不浓、室风不佳，管理不善的班级，以及发生突出违规违纪被校院通报批评的班级，A+不超过 5%，A等（A+、A 之和）不超过 10%。

**（二）基本素养综合评价等级确定办法:**

1.评价依据和主要内容。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行为基本准则及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重点就学生在“政治思想素养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党爱国，立场正确；道德品质好，注重个人修养，讲文明、守诚信，遵纪守法，遵守班规；勤奋好学，积极上进，不旷课和迟到早退；不奢侈和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有良好生活习惯；关心集体，团结友爱，力尽所能承担班级事务，积极参加班团活动”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2.评价方式和步骤。由班主任主持召开班务会，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和自评的基础上，全班学生参与民主评议，按照评价依据和主要内容，就其表现情况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去掉3 个最高分和 3 个最低分计算算术平均分，依照分值高低顺序，按照比例确定相应等级。

3.有不诚信记录和受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综合评分得分基础上，再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计算其该项最终得分，然后确定等级：有不良诚信记录、受校（院）书面通报批评者减 1分／次，受警告处分者减 3 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5 分／次，受记过处分者减 7 分／次，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减 10 分。

4.鼓励各小班根据自身实际，依照本规定制定班规，加强“四自”能力建设，强化民主管理，并依据班规对本班学生基本素养综合评价成绩进行考核计分及等级评定。

5.班主任要对各位学生所打的分值进行校验检查，对所打分值过于偏低和过于偏高（偏离平均分 20 分）的打分人进行约谈，了解情况据实处理。校验检查通过后才能予以确认。

**（三）班主任综合评价成绩评定方法：**

班主任根据对全班学生了解掌握的情况，就每个学生在“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笃学精进，崇尚科学；明礼修身，团结友爱；艰苦奋斗、务实进取；遵纪守法，弘扬正气”等基本行为要求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相应的等级，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分数计算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四）成绩审核和确认：**

学院负责对各小班上报的基本素养综合评价等级和班主任综合评价等级进行审核，操作合规，比例适当，小班学生无异议的予以确认上报。学生处负责成绩审核和最终确认。